**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1040728函頒」。

二、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31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201987號函辦理。

貳、錄取名額：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三、曾經任職過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或參加過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

四、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愛心與服務熱忱者。

肆、聘用日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不含寒暑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服務20小時。(若縣府補助終止契則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伍、僱用報酬：薪資俟嘉義縣政府補助專款核撥後再行支領。

一、依「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核支，

按規定期限支薪。

二、按鐘點給付，**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不含寒暑

假，實際支付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以工作時間簽到表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陸、工作內容：在原班級教師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

一、協助教師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如配合指令的遵守、協助行為改善、協助製作

教材等）。

二、協助處理與維護學生安全、處理偶發事件或行動不便等事宜。

三、協助班級之特殊個案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四、協助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區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

消毒。

五、生活自理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個人整潔、穿脫衣物、如廁、收拾桌面、飲食、

午休… 等工作。

六、定期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供教育部定期查閱。

七、依規定辦理考核；工作內容列入平日考核項目。

八、配合參加指定或需求之知能研習。

九、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柒、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

　　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捌、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20分止。

二、地點：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辦公室。

地址：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25號。

電話：05-2394042。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二、**甄選地點: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拾、報名方式：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備齊證件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拾壹、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請先自行上網列印（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2張）。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一）國民身份證。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

　　　　　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事）。

（六）履歷自傳1式3份(如附件三)。

（七）同意書及各１份(如附件四、附件五)。

（八）委託書(本人報名者免附)（如附件六）。

拾貳、甄選方式：

一、甄選項目：資料審查、口試。

二、評分標準：資料審查50％、口試50％。

(一)口試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二)採資料審查及口試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

績未達80分以上者，則不予錄用。

三、甄試報到時繳交資料：（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一）應試者請甄試時間前20分至辦公室報到。

（二）應試者應憑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三）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3份(如附件三)。

拾參、放榜日期及方式：**於招考當日下午3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

**達提出異議。**

拾肆、補充規定：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經通知錄取者於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請攜帶個人身分證、相關學經歷證件等正本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錄取人員如於錄取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五、經錄取之特教助理人員，應於114年9月6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七、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附件一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現 職 |  | 電 話 |  | | |
| 手 機 |  | | |
| 專長科目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住 址 |  | | | | | |
| 主要經歷 | 曾經服務單位 | 職稱 | | | 服務期間 | |
|  |  | | | 年 月起至 年 月 | |
|  |  | | | 年 月起至 年 月 | |
|  |  | | | 年 月起至 年 月 | |
| 資料審查 | □國民身分證。  □學歷證件。  □證書證件(無則免)。  (本欄由本校勾選) | | | 資格審核者簽章: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 |

|  |
| --- |
|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
| **甄 試 證**   |  | | --- | |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甄試證號： |
|
|
|
| 報考類別：□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

|  |
| --- |
|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25   號)。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3.甄選日期：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4.甄選時間：上午9時50分起。  5.甄選時應試人員應提前20分鐘報到，並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  權論。  6.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  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5）2394042 |

**切 切 結 書**

附件二

本人參加貴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附件三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一、自我介紹(家庭背景、工作經驗….)** |
|  |
| **二、相關教學經驗或理念** |
|  |
| **三、對特殊教育的認識** |
|  |

◎須依本格式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

**同 意 書**

附件四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附件五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同意保護特殊教育學生個人資料與學習情形 。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六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特

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女士/先生代理

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